



促进特殊教育发展的几点建议

魏青波

徐培钦 摄 来源：人民视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加强孤残儿童保障工作，特殊教育也得到较快发展。但因我国特殊教育起步晚、底子薄，特殊教育供需缺口较大，需进一步加大特殊教育方面的研究与投入，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兴办更多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学位数量与供给质量，让更多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得到科学的教育与帮助。

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特殊教育起步较晚，基础相对薄弱。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过出台并全面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且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即使本县因人口数量较少没有开办特殊教育学校，也由地市对辖区内特殊教育学校进行统筹招生，残障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此外，我国还加大了对特教师

资的支持和投入力度，教师数量持续增长，教师专业素养、能力、学历也得到大幅提升，残障儿童少年的潜能得到极大开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特殊教育领域经费投入力度，经费投入总额由2005年的23.58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87.60亿元，15年间增长了6.96倍，年均增长率为16.42%。2005—2019年期间，我国在特殊教育领域共计投入经费1373.30亿元，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和工读学校投入经费额分别为1312.31亿元、60.99亿元。我国特殊教育以公办为主，15年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到特殊教育领域的金额共计1331.04亿元，占同期特殊教育总投入经费的96.92%。2005—2020年间，特殊教育学校数由2005年的1593所增长至2020年的2244所，年均增长率2.32%；在校残疾儿童总人数由2005年的36.44万人增长至2020

年的88.08万人，年均增长率6.39%，其中2015—2020年每年比上年的增长率均超过了10%；专任教师人数从2005年的3.19万人增长至2020年的6.62万人，年均增长率5.01%；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与附设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儿童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表明更多残疾儿童能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但特殊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特殊教育学位供需不平衡。特殊教育学校受扩建建设用地、资金投入、教师资源等因素影响，所提供学位数远小于有特殊需求的学生人数，特殊教育学校的学位申请相对困难，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与附设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儿童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依然占到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49.63%，也就是说有近半数需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少年无法进入专门的

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只能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教师人数有限,随班就读儿童所能接受到的特殊教育相对较少,普校教师特教经验及课程专业性和针对性都较特殊学校偏弱以及校园歧视等,不利于残疾儿童的长远性发展。

(二)特殊教育范畴有待拓展。我国当前特殊教育研究大都针对狭义特殊教育,指运用特殊方法、设备和措施对特殊对象进行教育,为特殊对象提供学习、行为矫正和训练,以达到使他们掌握知识、弥补缺陷、培养能力、健康身心等目的,其中特殊对象包括盲、聋、哑、弱智儿童教育等有身心缺陷的人。特殊教育范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广义特殊教育对象还应包括多动症、阅读书写障碍、抑郁症、上网游戏成瘾等儿童少年,以及其他有异于常规普通教育需求的儿童少年。

(三)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加强。特殊教育教师资源匮乏,即使是在北京这样的一线城市,财力、物力、人力等各类资源都十分丰富的地方,特殊教育依然是稀缺资源,不少特殊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很少有普通学校能保证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而特殊教育教师经常身兼数职,难以将精力专注投入到特殊教育中。同时,特教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机制不健全,其专业水平、业务能力提升难以保证,自我提升空间有限,再加上学生特殊教学上难出成绩,职称聘任不占优势,评优评先、晋升空间均受限,教师们普遍获得感不强。

促进特殊教育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多措并举,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一是继续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在原有基础上,持续加大财政特

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扩大现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或者在条件允许的地区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加强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等硬件建设的同时,做好随班就读建章立制、师资培训、巡回指导等软件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针对残障儿童少年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学生资助政策,让更多残障儿童少年有机会享受公平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完善财税政策,通过个人所得税捐赠专项扣除、企业所得税捐赠减免等政策,引导与激励更多的个人和企业向特殊教育学校与机构进行捐赠,让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特殊教育中来,或者为超过一定岁数残障少年提供实习机会,帮助其成长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三是搭建好爱心平台,鼓励更多的社会慈善资金进入特殊教育中,在保证特殊教育公益性的前提下,探索最有实效的公益模式,实现特殊教育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二)拓展特殊教育范畴,让更多学生成为受益者。一是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工作力度,拓展现有特殊教育范畴。通过相关部门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关注度,在现有特殊教育基础上,拓展特殊教育范畴,让接受特殊教育群体不再局限于身体残障儿童少年,而是将其作为素质教育的一种,将阅读书写障碍症、多动症、网络游戏上瘾以及其他心理问题等相关教育均纳入特殊教育范畴,积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特殊教育事业中来,让更多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家长和孩子求助有门。二是强化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明确普校在承担特殊教育工作中的角色和主要职责,建议在普校相关考核考评中,将特殊教育教师配

置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切实转变普校普遍存在的“特殊教育是特殊学校职责”思想观念。要求每所普通学校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特殊教育教师,规模较大、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可以酌情增加人数,或者按300:1师生比的比例配备,提高普校师生对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包容度,实现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有机融合。三是注重家校合作。特殊教育具备与普通教育显著差异的特点,许多孩子的缺陷具有隐蔽性,需要家长与教师用心感受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帮助孩子们树立信心,扬长避短,促进其个性化发展。

(三)优待与监管并重,强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增强其获得感,让更多人愿意参与到特殊教育事业中来,通过给予特岗津贴、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待政策,充分调动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积极性,让特殊教育教师岗位成为“进得来、留得住”的香饽饽。二是加大对特殊教育教师的管理。一方面要设定准入门槛,只有具备特定要求的人员才能成为特殊教育教师;另一方面要加大培训力度,不仅要對特殊教育学校全体教师,也要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岗位教师,开展定期与不定期专业知识、道德素养等相关培训,提升其作为特殊教育师资的业务素养、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三是注重特殊教育教师的监督。对于经投诉举报、查实后确认德行有亏的部分特殊教育教师,一定要坚决将其清除出特殊教育队伍,让更多有责任心、有爱心的优秀教师参与到特殊教育事业中来。□

(作者单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 雷艳